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16 号

关于溪湖区张其寨乡建办公楼 农地转用的批复

溪湖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溪湖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溪政土字[2000]第 6 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张其寨乡建办公楼将张其寨乡张其寨村 1.0000 公顷旱田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 00 二年八月十六日

